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昭憶Lunaw Lubang
電話：03-8528720#300
電子信箱：luna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2550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函、註冊及選課方式、表單填報方式、112114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一覽表、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實體研習課程 (376550000A_112025509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25509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255098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255098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2025509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2年12月-113年1月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」實體研習資訊，請惠予協助調訓符合法定研習對象之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年12月14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11210607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及報名方式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與地點：詳附件1；倘有異動請以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公告為主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

1、法定研習對象以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之所有專任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聘任6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為

112/12/19



主。

2、鼓勵全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所屬教師參與。

(三)報名期間及方式：自即日起至研習課程日期前3日截

止，請自行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並依該場次招收對象進行報名，不開放未報名人員參與課程。

(四)公假規定：本課程係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委託辦理之法定研習課程，請惠予同意所屬教師以公假或補休方式參加研習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
三、有關旨揭法定研習課程，係包含實體研習課程及線上研習課程兩部分，線上研習課程請自行登入教育部磨課師線上學習平台，搜尋「原住民族教育師資」課程進行修課，並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資料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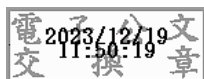
(https://ipse.kl2ea.gov.tw/aborigine_center/regular_form)，以不需註冊該網站帳號方式填報個人表單資料，俾利後續進行法定研習課程勾稽作業。

四、相關課程資訊請至臉書搜尋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」字串進行查詢，或電洽承辦人員(王厚仁先生04-22188199)。

五、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函、實體研習課程場次表、線上研習課程操作手冊、線上研習課程表單填報手冊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